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廣播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6/12/01~106/12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華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1224kHz	通傳內容字第 10648032580號 處分日期： 106/12/04	茉莉家族	106/06/18 12:00~17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華聲廣播電臺(頻率AM1224kHz) 106年6月18日12時至17時播送「茉莉家族」節目，主持人藉由訪問來賓及與民眾叩應訂購產品之方式，順勢推介「龜鹿二仙膠、眼睛亮、尤加利、人蔘補養丸、龜鹿膠原鈣、龜鹿鈣天下」等商品，並於節目中說明前揭商品之名稱、成分、療效、優惠價格、料理方法、促銷、贈品(電扇)及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，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，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，廣告意涵明顯；整體內容呈現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前段規定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。	警告 NT\$0
2	華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1152kHz	通傳內容字第 10648033700號 處分日期： 106/12/04	歡樂歌 聲—林士傑 時間	106/06/11 20:00~00:00	違反廣電 法-廣告超 秒	受處分人經營之華聲廣播電臺(頻率AM1152kHz) 106年6月11日20時至24時播送之「歡樂歌聲—林士傑時間」節目，播送總時間為4小時，依規定得播出36分鐘之廣告，實際播出75分50秒之廣告，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節目播送總時間之15%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。	警告 NT\$0
3	大樹下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90.5MHz	通傳內容字第 10648033810號 處分日期： 106/12/05	台灣RADIO	106/06/15 06:00~08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大樹下廣播電臺(頻率FM90.5MHz) 於106年6月15日8時至10時播送「台灣RADIO」節目推介龜鹿三寶丸、國際銀藻片、濟仁堂面霜和肝膽寧等產品，並提及以下商業資訊：廠商名稱：國際銀藻公司。成分：鹿角膠(膠質、碳酸鈣和磷酸鈣、碳化物和軟骨質)、龜板膠(膠質、脂肪和鈣)、枸杞(葉酸)、人蔘(人蔘甘、人蔘素、皂素錠)。效用：龜鹿三寶丸大補精髓、益氣養神，治視物不清，臨床上用在治療虛勞性氣血二虛，可以改善機能退化、手腳冰冷，可以增	警告 NT\$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廣播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6/12/01~106/12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<p>加免疫力，改善病後虛弱體質；龜板滋補腎陰；鹿角通督脈、補腎陽、強筋骨、補精氣神；人參大補元氣、抗疲勞、增加免疫力；枸杞清肝潤肺；銀藻片調節血脂肪、降低三酸甘油脂、降低血中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、調節免疫、促進細胞增生能力。價格：國際銀藻片1盒1,050元，1組3盒3,150元；銀藻精膠囊1盒3,500元。優惠與贈品：買3罐產品或買滿5千元，送14吋新格牌3段變速遙控微電腦電扇，到下週就沒有了，需要的朋友快撥電話；買銀藻精膠囊1盒3,500元，送你1罐銀藻片。廣告字號：1050210028。促銷言論：為大家推薦產品，你要快用完了，如果要買，記得我們公司還有優惠，……要撥電話29551234；李昌鈺博士說有一分證據說一分話，他說藻類中唯一榮獲3張國家級健康食品認證；現有貨要快拿，辦公室服務電話29551234；我們的陳大哥感謝你來電買銀藻1組3盒，還送你1小包銀藻精膠囊，辦公室服務電話29551234，需要電扇，手腳要快。服務電話：29551234。系爭節目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，以吸引聽眾購買，時間共計16分7秒，致有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廣告未區隔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</p>	
4	天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1314kHz	通傳內容字第10600541520號 處分日期： 106/12/07	春天好采頭	106/07/02 12:00~14:00	違反廣播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<p>天聲廣播電臺（頻率AM1314kHz）106年7月2日12時至14時播送「春天好采頭」節目中，主持人以訪談來賓之方式，順勢推介「大豆胜肽（男鋼胜肽精華錠）—治療攝護腺肥大、性功能障礙及各種泌尿問題」及「GTF葡萄糖關鍵營養素—治療糖尿病」等商品，說明前揭商品之成分、療(功)效、特色、多數名人加持、強調通</p>	警告 NT\$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6/12/01~106/12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過人體實驗及治癒案例等商業資訊，並提供50名1個月體驗機會，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，又節目與廣告互相搭配，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且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，依同法第42條第2款規定，予以警告。	
5	大寶桑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92.5MHz	通傳內容字第10600555240號 處分日期： 106/12/08	黑松俱樂部	106/10/06 10:00~11:00	違反廣電法-廣告超秒	受處分人經營之大寶桑廣播電臺（頻率FM92.5MHz）106年10月6日10時至11時播送之「黑松俱樂部」節目，播送總時間為1小時，依規定得播出9分鐘之廣告，實際播出16分10秒之廣告，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節目播送總時間之15%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。	警告 NT\$0
6	中部調頻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91.9MHz	通傳內容字第10600555420號 處分日期： 106/12/08	不老俱樂部	106/07/25 06:00~08:00	違反廣電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中部調頻廣播電臺（頻率FM91.9MHz）106年7月25日6時至8時播送「不老俱樂部」節目中，兩位主持人以口述及與民眾叩應對話之方式，藉由探討檢測飯前、飯後血糖指數，順勢推介「精氨酸、（顧洩方）試用包、B群、紅寶、顧眼睛的」等商品，說明前揭商品之價格（1包1,800元）、療效、成分、服用方法、贈送活動（購買1,500元以上之公司產品2盒，300元加購價送聲寶牌刮鬍刀）及0800-870077訂購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，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，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，又節目與廣告互相搭配，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且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該節目同時又播出26分12秒之廣告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，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予以核處罰鍰新臺幣1萬2,000元。	罰鍰 NT\$12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6/12/01~106/12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7	苗栗正義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88.9MHz	通傳內容字第10600541780號 處分日期： 106/12/14	大家來約會	106/08/05 08:00~10:00	違反廣播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苗栗正義廣播電臺（頻率FM88.9MHz）於106年8月5日8時至10時播送「大家來約會」節目推介血力旺、靈菇精、Q&A、B、真杏等產品，並提及以下商業資訊：成分：Q&A、B（加鈣）。服務電話：0800-008909。優惠與價格：靈菇精買2罐送1罐1千塊的，血力旺也是買兩罐送1罐1千塊的，Q&A、B買2罐送90粒1,400塊的Q&A、B。含商業訊息之叩應對話：聽眾：「我昨天又花8千買了血力旺、靈菇精，大哥買了Q&A、B、真杏……大哥說吃Q&A、B走路比較快。」主持人：「因為我們Q&A、B有加鈣。」聽眾：「我腳摔了一下，整條筋都瘀青，還可以再吃靈菇精嗎？」主持人：「沒問題啊，妳又不是開刀的。」促銷言論：買幾組要講喔，為什麼要買那麼多？當然是因為好！不然怎麼花得下去？如果不好，送你會要嗎？……第1天就沒貨了，藥局都打來要貨……你看我們鄉親速度有多快！另查系爭節目部分內容出現商品資訊時，主持人雖形式上宣布「進廣告」並搭配播報「以上廣告」，惟前者快速帶過（僅約0.7秒），後者回到節目內容時，亦未依規定播報節目名稱，致未有法規所要求之「節目應能明顯辨認」實質效果，有節目與廣告未區隔之情形。系爭節目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，以吸引聽眾購買，致有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廣告未區隔，此	警告 NT\$0

罰鍰： 1 件

警告： 6 件

撤銷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NT\$12,000元